

合同编号：

#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公寓 外墙修缮项目施工合同

人（全称）： 平顶山学院

（全称）： 河南金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公寓外墙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公寓外墙修缮项目。

（二）工程地点：平顶山学院。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工程内容：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公寓外墙修缮拟对湖滨校区10#、12#、13#、14#、15#、16#学生公寓外墙粉刷进行改造，包括拆除原空鼓、开裂粉刷层，重新水泥砂浆找平、防水砂浆，涂刷外墙涂料，更换外墙雨水管等。

（六）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8936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二)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全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四) 通用合同条款；
- (五)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六) 图纸;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八)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学院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平顶山学院 (公章) 承包人: 河南金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4020080001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LQXTA0F

地 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未来路南段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常州路

与苗东路南 200 米盛世佳苑小区 6 号楼一

单元 606 室

法定代表人: 郭秋平

法定代表人: 李新浩

委托代理人: 贺德稳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5-2657703

电 话: 13639803552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钢市垭口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620920104000506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部分内容与其完全一致。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938900255；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协商。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临时占地范围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临时占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其他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标准设计图集；图纸、规范、规程中对同一事项标准不同时，

执行最严苛的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  
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套施工图。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等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3 天内。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图纸及图纸变更、技术核定等相关资料供发包人、监理人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付钟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全奇。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威伟。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为承包人指定的车辆办理出入校园的手续；承包人在开工前 3 天内将施工期间需要进入现场

的人员名单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负责按照承包人提供的名单办理进入施工现场手续。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大门，大门内属于场内道路，大门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进入校园前承包人应在工作日至少提前 24 个小时向发包人申请，进入校园内的施工车辆应按照发包人划定的路线行驶，否则造成发包人道路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允许非本合同相关方人员以借阅、复印、拍照、留存等方式查看。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 伟；

职 务： 后勤管理处副处长；

联系电话： 1373390731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发包人代表处理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事项。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指定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点的位置；2. 完成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安全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④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项目雇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包人场地和设施受到损坏，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场地或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全奇；

身份证号：4104811976101805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212279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豫建安 B(2023) 1238906\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233715227\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相关的各项事宜\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到岗到位，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开工前 3 天\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需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由具备同等资格的人员临时代行职责\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发包人有权终

止合同，拒绝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承包人的人员、材料或设备任何一项进场之日起自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之日结束  。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修复的监理服务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

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周威伟；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3372；

联系电话： 1593890025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验收前24个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人的伤、亡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治安保卫的规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校园管理的有关规定，当天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当天清理出校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随意丢弃建筑垃圾，承包人拒不清理的，发包人自行安排他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鉴于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较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随进度款一并支付并承诺按照规定足额先行投入。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以日历天为单位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以日历天为单位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作为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照已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时，发现实际进度滞后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赶上或超过已批准的计划进度。

承包人在进度滞后的情况下拒不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实际进度滞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2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2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每延期 1 天按 1%的中标价赔偿发包人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将用于本项目形成实体工程的材料样品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认可之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变更

###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技术核定、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

### 9.2 变更估价

####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的单价参照中标下浮（中标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显示的报价）后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如果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中无相应的参照单价，则按编制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原则编制新增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中标价/最高限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

### 9.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0. 价格调整

###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

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1.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承包人已经依据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市场行情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承包人现状，计算出全部费用单价、合价及总报价。承包人已经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承包人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承包人缺项、漏项及未填报单价的清单项，视为其费用已包括在其他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补列，结算时亦不增加。2. 因高温施工等引起费用增加承包人投标时已经一并考虑，后期施工时不因此问题增加任何费用。3. 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固定，除图纸变更及谈判文件规定可调整外，其他不再调整。4. 签约合同价应是承包人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5. 承包人投标前已经进行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现状情况、周边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

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发包人批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11.2 预付款

###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1.3 计量

###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全部工程完成后一次性计量  。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发包人对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额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本项目的最终决算价为发包人的审计结论。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12.2 竣工验收

###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  
方法：                                。

###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12.3 竣工退场

### 12.3.1 竣工退场

###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3.1 缺陷责任期

### 13.2 质量保证金

### 13.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第 22 页 共 27 页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3.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3.4 保修

#### 13.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3.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 14.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4.2 承包人违约

#####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因承包人造假等原因导致合同中止。

#####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因承包人造假骗取中标等原因导致合同中止, 承包人应赔付发包人与中标金额等额的赔偿金。

#####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拒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超过 5 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6. 争议解决

### 16.1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 平顶山市新华区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公寓外墙修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三）装修工程为  /  年；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五）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六）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七)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保修期为 5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一)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二)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区在下一页)

发包人(公章): 平顶山学院 承包人(公章): 河南金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未来路南段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常

州路与苗东路南 200 米盛世

佳苑小区 6 号楼一单元 606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5-2657703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23371522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

钢市垭口支行

账 号: 16209201040005061